

临沂市大数据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要求编制，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临沂市大数据局官网（<http://dsjj.liny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，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可联系临沂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17号；邮编：276000；联系电话：0539-87705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临沂市大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安排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结合全市大数据工作实际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托我

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更新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全年在网站公开工作动态、部门会议、政策文件、建议提案办理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 540 条，在局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488 条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托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《关于统筹推进智慧社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方案》等文件，并及时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已按时办结答复。其中，部分公开 1 件、无法提供 1 件。2023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及保密审查流程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明确政府信息的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环节责任，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层层校准，确保了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合力。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，不断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，进一步推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及时有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方便快捷、传播广泛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强化“临沂市大数据局”微信公众号推广运用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和手法，传播大数据声音、

讲好大数据故事、助力大数据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调整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公开范围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程序、考核监督；二是加强人员培训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学习和培训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和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还需要不断加强；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；进一步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机制，规范内容发布，及时互动回应，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公信力、传播力、引导力和影响力；进一步健全政策解读机制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拓宽政策公开渠道，不断增强政策解读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深入解读重要政策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增强解读回应效果。二是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推进重要决策公开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。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

(二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市大数据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9件，其中主办件6件、协办件3件；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15件。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数据开放共享、平台信息化建设、数字政府建设、大数据创新应用、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。我局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靠上抓、办公室统筹抓、承办科室单位具体抓，推动了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答复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答复完毕，满意率100%，办理情况及时在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建议提案”专栏公开。

(三)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临沂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